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18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榮財

選任辯護人 王銘呈律師
張聰耀律師
吳文淑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稅捐稽徵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24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翁榮財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各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之犯罪事實、證據，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稅捐稽徵法第43條於1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9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原規定：「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6萬元

01 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
02 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03 新法除提高併科罰金之數額，刪除拘役、罰金之刑，就該條
04 第1項部分並將過往選科罰金之立法模式，修正為應併科罰
05 金，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
06 之規定論處。

07 (二)核被告就附件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
08 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
09 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被告就附件附表編號2、3所為，均係
10 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被告
11 於附件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營業稅期內，開立如附件附表所
12 示之不實統一發票，交付各該營業人扣抵銷項稅額而行使，
13 主觀上係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單一犯意，且客
14 觀上犯罪之時地甚為密接、接近，犯罪手法相同，填製數張
15 不實統一發票之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應就各期申報營
16 業稅期間內之行為，分別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被告開立不實
17 統一發票，進而交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營業人鉅達實業
18 社、佶億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而行使之，旨在幫助他人逃漏營
19 業稅，在同一犯罪決意與預定計畫下，所為行使業務上登載
20 不實文書及幫助逃漏稅捐行為，應評價為同一行為，而認係
21 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上開說明，應
22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逃漏稅捐罪處斷。被
23 告於如附件附表編號1至3之各該營業稅期內開立不實發票，
24 客觀上係逐次實行，應按營業人申報稅捐之期數（3期）認
25 定其罪數，予以分論併罰（1次幫助逃漏稅捐罪、2次行使業
26 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2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永合益公司之實際負
28 責人，明知開立不實發票以供其他公司使用，危害稅捐稽徵
29 公正、擾亂稅務作業，並紊亂國家經濟秩序，所為實有不
30 該；惟念其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且依財政部南區國
31 稅局所開立之永合益公司105、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

01 稅額繳款書繳納完畢，有相關單據為憑；並考量虛偽開立發
02 票之張數、金額及對象、幫助及實際逃漏稅捐金額；兼衡被
03 告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
04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及均諭知有期徒刑如易
05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7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係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08 典，惟犯後坦承犯行，且已繳納相關稅款完畢，諒被告經此
09 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上開所宣
10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予諭知緩刑如主文所示。

11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12 未扣案如附件附表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係被告為本案犯行
13 過程所生之物；惟前開文書既均已提出與稅捐稽徵機關申報
14 扣抵稅額，堪認均已非被告所有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另
15 卷內尚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因上開犯行，獲有犯罪所
16 得，尚無應依刑法有關犯罪所得應予沒收或追徵之問題，均
17 併此敘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1 刑事第六庭 法官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3 繕本）。

24 附錄

25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

26 教唆或幫助犯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29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01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02 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4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